

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《公司法》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、《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2 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，撤销公司监事会，并依据规定程序免去 4 名监事职务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2 日